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本条款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治疗时所发生的、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